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6號

原告 四維冷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龍

被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繳裁判費220,560元，本院於108年5月1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93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尚應補繳220,06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8年5月23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靖國